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选举胡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选举李健飞、孙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对于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问的，可填写《股东提问单》，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77 号富豪会展公寓酒店三楼聚贤厅 1

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预备会

- 宣读会议须知
- 股东自行阅读会议材料

股东可就议案或其他公司相关事宜填写《股东提问单》书面提出质询，《股东提问单》交会议现场工作人员。

二、进行议案表决

三、计票程序

- 计票
-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书面问题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长尹强先生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国际经济形势、国内外纷繁复杂的局势影响，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公司不断创新突破，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拓展业务板块、深入挖掘优质客户，大力推进全国化网络建设，通过技术创新、网络拓展、规模运营多种方式，优化供应链管理，努力为客户降低成本、创造价值。

2020 年度，公司继续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经营日趋健康。通过近年来在医疗和消费品板块的深耕、布局，该两板块业务获得明显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数智化建设，通过智能设备的投入和运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2021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依然不容忽视，全球经济复苏前路仍然充满变数和各种阻力。面对 2021 年复杂而又严峻的经济形势，将有更多机遇和挑战，公司仍将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力争实现公司经营目标。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扬帆起航之年，也是公司推动改革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号召，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三个统一”，坚持与时俱进，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创新中求突破，在突破中求发展。公司有能力和有信心带领全体员工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朝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目标砥砺前行。

1. 业务开拓

- 进一步深化全国网络布局及建设工作并提升外设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满足包括苹果公司在内的众多核心客户的业务需求。

- 根据公司近些年在消费品板块所积累的经验,深入发展便利店渠道(CVS)业务,打通上下游渠道并完善全程供应链体系,引入更多优质客户及引进新产品。
- 拓宽医疗板块业务的纵深,积极开拓下游销售渠道,拓展医疗经销平台覆盖面,逐步形成公司医疗板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提升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能力。
- 联动外高桥邮轮产业内装制造平台,全力打造邮轮配套供应链服务体系。

2. 管理提升

- 量化标准,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 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
- 加强流程梳理,夯实基础。
- 创新工作思路,提升效能。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利用深厚积累的服务经验,优化并推广成功的服务模式

公司将以连续 20 年为国际跨国企业服务的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的服务优势,在扩大、提升和优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信息技术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和精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同时,系统性地将成熟的服务模式加以复制并推广至全国服务网络。

2、依托高效的管理体系,拓展全国网络布局

公司在现有的服务网络基础上,通过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计划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坚持“一个中心、三个统一”的营运核心理念——一个利润中心、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质量体系、统一的管理体系和营运模式、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客户化运用,加速提升区域网络覆盖能力,构建形成 50-80 个核心城市的自营网络,以及 500 个三至四级城市的合作服务网络。

3、充分整合优质资源,服务国际跨国企业

公司依托其已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在华的数千亿物流资源,充分利用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智能化管理,可以有效整合海、陆、空全方位的物流服

务，将使公司在全程供应链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并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传统与定制相结合，专业与高端相协同

公司将坚持合约物流和个性化服务战略，在信息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医用耗材、机械装备、高端消费品及电子商务等领域强化专业服务，并适时进军航空制造、航材管理、艺术品及重要文案凭证管理等高端服务领域。

5、以积极扎实的企业文化，优化人才战略

公司倡导深化“天道酬勤、团队至上”的企业文化，坚持“创新、改善”的企业之魂。在积极发展业务的同时，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优化现有管理和绩效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最终实现“以强为先，以大为目标”。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4/24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8/25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0/26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计委员会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4/24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8/25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10/26
	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11/16
战略委员会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4/24
	6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8/25
提名委员会	7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4/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9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8/25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一、 经营成果

（一） 营业总收入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683.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51.48 万元，增幅 17.10%。

（二） 营业总成本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40,47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38.05 万元，增幅 18.61%。

（三）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970.84 万元，同比减少 527.84 万元，降幅 3.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4.73 万元，同比减少 713.71 万元，降幅 6.03%。

（四） 其他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 0.301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1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同比减少 0.66 个百分点。

二、 财务状况

（一） 资产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6,198.8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44.72 万元，增幅 0.18%。

（二）负债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 21,363.94 万元，较年初减少 4,297.23 万元，降幅 16.75%。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052.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582.43 万元，增幅 2.70%。

（四）其他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4.7211 元，增幅 2.70%。资产负债率 10.89%，同比减少 2.21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38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30.9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2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2.0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6.48 万元。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报告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47,317.32 元，母公司净利润 99,720,844.88 元。2020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72,084.49 元，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 66,360,006.00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4,965,058.1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8,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360,00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65%。

如在该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总结并提交审议并确认。

一、2020 年及前一年度关联交易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1,242,302.30	47,269,391.87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336,291.96	3,336,291.9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5,621,327.11	7,142,382.39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344,817.50	1,811,203.04
关联租赁小计		50,544,738.87	59,559,269.2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678,634.53	3,203,526.77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879,186.00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	384,570.10	476,797.23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7,735.85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361,048.01	3,204,906.26
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169,873.76	1,196,219.41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27,718.62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792.46
不含关联租赁小计		8,511,048.25	10,115,960.75
总计		59,055,787.12	69,675,230.00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828,624.61	3,042,024.29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2,886.80	16,853.78
那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14,188.14	52,583.8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74,072.01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450.00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17.43
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4,192.45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761,792.43	754,716.96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服务费	1,500.00	
莎车怡果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39,516.2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72,468.31	875,685.44
总计		5,535,652.74	7,356,819.99

二、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 2021 年的经营计划，预计 2021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括关联租赁）、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1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5 亿元，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关联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1)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说明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预计 2021 年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经综合分析接受劳务需求，公司将在医疗业务板块深化与参股公司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全年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2) 定价方式

本公司将以同类仓库租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公平、公允、合理的商业条件，在上述价格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协商确定仓库租赁的价格。本公司将以同类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公平、公允、合理的商业条件，在上述价格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协商确定接受劳务的价格。

2、因新业务项目的开展，本年度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有着大幅度的上调，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将与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运”）开展合作，由公司向新新运提供代理订舱服务，具体模式为新新运向公司发出订舱委托，公司根据新新运委托向船运公司进行订舱，预计全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35 亿左右。

（二）交易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日常关联交易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内，对不同关联交易类别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针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六：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主席许黎霞代表监事会向各位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4/24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8/25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0/26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职责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以充分落实，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之间已建立起互相制衡的机制。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的汇报，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议案八：关于选举胡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巍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吕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吕巍先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衷心地表示感谢。

为保障公司的经营持续，经提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必要的审查，现正式推举胡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胡奋先生简历

胡奋，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1983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后加入 3M 公司，先后任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全球安保系统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地区财务及法务总监、中国及香港地区首席财务及运营官、大中华区财务及运营高级副总裁、全球副总裁及泰国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奋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九：关于选举李健飞、孙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许黎霞女士、监事陈晔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的经营持续，经提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必要的审查，现正式推举李健飞先生、孙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李健飞先生、孙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李健飞先生简历

李健飞，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 4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全日制研究生，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助理，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研发部员工，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孙超先生简历

孙超，男，中国国籍，1984 年 01 月出生，2009 年参与工作。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陆家嘴国泰人寿投资部经理，现任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吕巍先生、李征宇先生、葛其泉先生向各位作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我们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卓福民先生，曾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副董事长，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的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兼民营分会执行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和法制工作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地方协会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联席理事长、上海创投协会副会长。

吕巍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常务理事、Kor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编委成员；中国JMS编委，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征宇先生，曾任通用电气（GE）航卫医疗系统市场经理、GE医疗大中华区核磁产品业务部总经理、GE合资公司深圳通用精细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GE有机硅亚太地区核心业务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卡特彼勒公司小型驱动系统全球产品经理、亚太区再制造总经理、全球矿业设备再制造总经理，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盈德气体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盈德气体集团高级顾问。

葛其泉先生，曾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评估师与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卓福民）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三次		2020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一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三次	零次	零次	否	零次	

2020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三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零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0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对《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名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了2020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提名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0年战略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暨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20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的工作包括：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卓福民

2021年6月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巍）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三次		2020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一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三次	零次	零次	否	零次	

2020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三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零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0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对《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名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了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的工作包括：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0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讨论《关于2021年度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0年战略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暨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20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0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提名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吕巍

2021年6月

四、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征宇）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三次		2020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一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三次	零次	零次	否	一次	

2020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三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一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0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对《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名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0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讨论《关于2021年度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0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提名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征宇

2021年6月

五、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其泉）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三次		2020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一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三次	零次	零次	否	一次	

2020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三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一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0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对《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名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了2020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讨论《关于2021年度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葛其泉

2021年6月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卓福民、吕巍、李征宇、葛其泉

2021 年 6 月